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04,965,754.87	92,913,492.03	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13,627.91	5,259,774.40	20.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68,906.31	1,259,788.90	18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3,356.39	-13,797,072.47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3	0.27	增加0.0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19,366,231.25	21,237,594.64	-8.8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8.45	22.86	减少4.4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010,050,555.33	2,025,574,271.48	-0.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07,785,955.18	1,900,547,548.83	0.38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8,951.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53,197.9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2,910,746.2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者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188.8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4,362.6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2,744,721.60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3.29	主营原因系营业收入上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不适用	主要原因系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二、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5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Favored 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境外法人	208,533,334	62.16	208,533,334	0	无	0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726,204	4.09	0	0	无	0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926,903	1.77	0	0	无	0
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5,874,060	1.75	0	0	无	0
洪冬平	境内自然人	2,226,600	0.66	0	0	无	0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40,000	0.55	0	0	无	0
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禾悦沃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40,000	0.55	0	0	无	0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菲沃泰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689,439	0.50	0	0	无	0
蔡伟林	境内自然人	1,404,888	0.42	0	0	无	0
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392,000	0.41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726,204	人民币普通股	13,726,204				
深圳市华润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26,903	人民币普通股	5,926,903				
青岛易融联合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874,060	人民币普通股	5,874,060				
洪冬平	2,22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226,600				
北京沃衍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福州嘉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0				
上海富禾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禾悦沃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0,000				
中金公司－农业银行－中金菲沃泰1号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689,439	人民币普通股	1,689,439				
蔡伟林	1,404,888	人民币普通股	1,404,888				
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2,000				
王建平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无锡菲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无锡纳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均为无锡纳泰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1.截至报告期末，股东蔡伟林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859,388股； 2.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不存在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的情况。						

注：前10名股东中，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报告期末持有的普通股数量为14,037,547股，占股本总数的4.18%，按规定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第二期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658,312股，占公司总股本335,472,356股的比例为1.388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73元/股，最低价为8.6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202,577.62元。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3,974,465.68	182,005,082.4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458,647,460.27	520,503,232.46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78.63
应收账款	95,396,270.99	138,523,736.4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9,241,343.63	7,583,472.3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725,809.11	1,414,178.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51,045,942.65	132,687,749.0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923,148.65	22,000,137.00
流动资产合计	956,954,440.98	1,004,727,667.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363,988.78	35,024,321.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831,652,327.88	827,630,003.50
在建工程	85,036,834.89	92,767,017.7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556,960.55	3,119,860.34
无形资产	23,745,239.97	23,970,569.81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6,873,657.10	9,139,891.5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06,105.18	24,839,948.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61,000.00	4,354,991.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3,096,114.35	1,020,846,604.40
资产总计	2,010,050,555.33	2,025,574,27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5,403,701.31	81,514,080.6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0,502.99	134,947.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5,765,548.04	23,650,606.91
应交税费	4,145,019.04	12,425,765.78
其他应付款	2,784,492.16	3,155,836.0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90,840.93	1,783,620.53
其他流动负债	11,765.39	15,458.86
流动负债合计	99,591,869.86	122,680,316.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119,788.66	926,798.22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336,274.97	336,274.97
递延收益	1,216,666.66	1,083,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72,730.29	2,346,406.52
负债合计	102,264,600.15	125,026,722.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35,472,356.00	335,472,35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717,359,876.73	1,716,384,857.42
减：库存股	150,052,954.25	150,002,954.89
其他综合收益	823,169.20	823,410.71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183,507.50	-2,130,120.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7,785,955.18	1,900,547,548.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07,785,955.18	1,900,547,548.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010,050,555.33	2,025,574,271.48

公司负责人：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万峰

合并利润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4,965,754.87	92,913,492.03
其中：营业收入	104,965,754.87	92,913,492.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2,758,049.86	91,419,302.35
其中：营业成本	51,566,566.37	41,861,103.9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257,894.80	1,049,923.33
销售费用	8,018,621.27	6,245,128.51
管理费用	24,144,576.42	22,638,950.49
研发费用	19,366,231.25	21,237,594.64
财务费用	-1,595,840.25	-1,613,398.60
其中：利息费用	27,313.84	50,004.44
利息收入	1,027,206.27	549,794.55
加：其他收益	419,864.58	1,281,862.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6,185.92	5,144,583.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0,332.5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44,227.81	-1,700,297.1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12,610.07	-871,606.4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8,951.21	-9,037.6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339,544.60	5,339,694.66
加：营业外收入	119,981.30	24,608.27
减：营业外支出	103,792.46	9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355,733.44	5,363,402.93
减：所得税费用	1,042,105.53	103,628.5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3,627.91	5,259,774.4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3,627.91	5,259,774.4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13,627.91	5,259,774.40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51	-8,778.88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1.51	-8,778.8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1.51	-8,778.8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1.51	-8,778.88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313,386.40	5,250,995.5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313,386.40	5,250,995.5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元。

公司负责人：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万峰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5年1—3月

编制单位：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第一季度	2024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5,676,539.12	82,070,951.1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6,770,966.54	1,135,235.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53,955.42	3,825,913.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6,601,461.08	87,032,100.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448,159.75	31,665,873.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5,208,966.04	41,095,228.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19,657.79	6,891,308.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501,321.11	21,176,761.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978,104.69	100,829,172.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3,356.39	-13,797,07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1,766,518.47	491,058,221.6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92,616.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559,135.31	491,058,221.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40,568.68	81,395,378.0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7,100,000.00	285,644,950.5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340,568.68	367,040,328.6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18,566.63	124,017,893.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5,646.8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2,211.94	51,556,800.4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2,211.94	51,592,447.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2,211.94	-51,592,447.3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3,194.59	97,532.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822,905.67	58,725,90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1,740,362.62	190,639,188.4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563,268.29	249,365,094.31

公司负责人：宗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宗坚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万峰

(三)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88371　　证券简称：菲沃泰　　公告编号：2025-022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股权激励方式：股票期权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期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

《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5.8312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3,547.2356万股的1.39%，不设置预留权益。

一、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在当前复杂多变的国际形势下，全球经济格局和市场竞争环境正面临深刻调整。为了积极应对环境变化，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加速新兴领域布局，提升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能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保持领先地位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激励计划。

通过实施本激励计划，旨在建立与公司业务拓展战略相匹配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使激励对象能够与公司共同分享业务发展成果，同时承担相应责任与风险，促进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共同发展，推动公司在汽车、医疗、AI算力（包括数据通信、服务器、光模块等）、光学仪器、工业应用等战略新兴领域业务的快速、稳健成长，为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坚实基础。

二、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一)股权激励方式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形式为股票期权。

(二)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数量为465.8312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33,547.2356万股的1.39%。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自本激励计划公告之日起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对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条件的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名单，并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确定。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5人，占公司全部职工人数987人（截止2024年12月31日）的1.52%。包括公司的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技术骨干及业务骨干。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将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实。

(四)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出权益分配情况

在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兰竹瑶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深圳子公司总经理	20	4.29%	0.06%
康必显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材料研发总监	20	4.29%	0.06%
陈爱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产品研发总监	60	12.88%	0.18%
小计			100	21.47%	0.30%
三、其他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共计12人			365.8312	78.53%	1.09%
合计			465.8312	100.00%	1.39%

注：1、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五)相关说明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实施中出现《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终止行使。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有获授权益条件的，从条件成就后起算）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三)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等待期指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两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24个月。

(四)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关于不可行权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行权日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在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五)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16.00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16.00元的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5.20元；

(二)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15.34元。

七、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的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方可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

(4)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

(4)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2025年-2026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激励计划对考核年度在汽车、医疗、AI算力（包括数据通信、服务器、光模块等）、光学仪器、工业应